

境外清盘人的承认与协助： 热点法律领域的最新发展

于上周的一项热点问题裁决中，夏利士法官（Harris J）强调，香港法院会否向在港“获承认”的境外清盘人就香港法院可授予的权力提供“协助”，取决于该清盘人是否在相关公司注册成立地、还是在其有别于注册成立地的主要利益中心¹（“COMI”）所在地展开的破产程序中获委任。对于清盘从业人士以及与香港有联系的境外注册公司之债权人而言，在评估应于何地启动清盘程序时，此项裁决值得关注。

本案背景

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案涉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其主要利益中心位于香港（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案涉公司于2026年3月被开曼群岛法院颁令清盘。其后，案涉公司的共同官方清盘人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i) 承认其清盘人身份的委任；及 (ii) 向其提供协助。

有待确定的法律问题

境外清盘人（insolvency office-holder）获香港法院承认后，是否有权获香港法院提供“协助”这一问题是香港法院经常讨论的议题。今年初，在 *Re USUM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² 一案（“**Re USUM**”）中，陈静芬法官（Linda Chan J）阐述了一套较具开放弹性的标准。该标准表明，清无论是在公司注册成立地还是在有别于注册成立地的其主要利益中心³所在地获委任的境外盘人，均可受予协助。据此，上述案涉公司的共同官方清盘人就开曼群岛法院发出的协助请求书（Letter of Request）所载的权力范围，向香港法院申请协助，以在香港履行其作为开曼法院委任的案涉公司清盘人的职能。

此前，*Re USUM* 案所确立的标准已在连续数宗境外清盘人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承认及协助的案件中获采用⁴。唯在本案裁决中，夏利士法官却并未遵循 *Re USUM* 案标准。夏利士法官援引其早前在 *Re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s Ltd* 一案⁵中的判决解释称，如果境外清盘人是在公司的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获委任，则香港法院可基于普通法原则给予承认及授予协助；相反，如果境外清盘人是在公司的注册成立地获委任，而该注册成立地有别于公司的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则其仅可依据国际私法原则⁶获得承认。对于后一类别获承认的境外清盘人，只能获得较为有限的“代理人权力”

¹通常定义为债务人公司定期管理其权益且能为第三方查明的地点。

² [2026] HKCFI 1320.

³前提是同时亦满足以下条件：(i) 破产清盘人员请求法庭行使或授予的权力，在性质上属于法庭在普通法下已予承认的权力，或属于在考虑到适当履行司法职能的情况下法庭适宜行使的权力；(ii) 所申请的命令属于委任该破产清盘人员的相关法律项下可作出的命令；(iii) 所请求的协助对于有关境外清盘程序的管理或该破产清盘人员履行其职能属必要；以及 (iv) 所申请的命令与香港法院的实体法及政策相符。

⁴ 参见：*Re Regan Global All Weather Strategy Fund SPC* [2026] HKCFI 1533, *Re NEP Holdings (Malaysia) Berhad* [2026] HKCFI 1863, *Re Tai Ping Shan Ltd (in official liquidation)* [2026] HKCFI 4079, 以及近期的 *The Joint Liquidators of Bank of Asia (BVI) Ltd v Axiom Financial Group Ltd* [2026] HKCFI 4694, 此案裁决是在 *Re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 official liquidation in the Cayman Islands)* 一案的两天前作出。

⁵ [2022] 5 HKC 485.

⁶ 又称“冲突法”原则。

(agentic powers)，因其身份仅属获境外法院授权代表公司行事的代理人。夏利士法官进一步指出：“对于其职务及权力是基于国际私法原则获得承认的境外清盘人，向其授予香港清盘人根据[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所享有的权力实属不当，因为其获得承认的基础并非普通法下对境外破产程序的承认及协助。”

根据本案裁决，本案中的共同官方清盘人属于上述第二类获承认的境外清盘人。因此夏利士法官拒绝授予其“在如同根据香港法律被委任为案涉公司清盘人的情况下，可依据香港法律享有的”权力，包括“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请……及/或对任何相关人员进行盘问，从而协助共同正式清盘人调查案涉公司的资产、事务及导致其无力偿债的情况，进而推进案涉公司的清盘程序”。不过，法庭仍授予了共同正式清盘人相应的代理人权力，以便其调取案涉公司的资料 and 文件，以及对案涉公司位于香港的资产采取保护措施。

后续展望

鉴于香港高等法院近期判例所确立有关向境外清盘人提供协助（以及授予相关权力）的标准存在明显分歧，我们预计未来将会有更多案例就此问题作出进一步阐释。就目前而言，拟于香港申请承认及协助的境外清盘人，需审慎考虑其最初获委任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相关公司的注册成立地，还是有别于注册成立地的其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将如何影响其拟在香港寻求授予的具体权力。此外，在本案裁决中，夏利士法官指出，如果境外清盘人认为其需要取得香港法律赋予清盘人的全部权力，则在符合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可选择申请在香港展开公司清盘程序。

司力达律师事务所团队（连同天博大律师事务所的陈楚杰大律师（John C K Chan））担任共同官方清盘人的法律顾问，成功为其取得香港法院对其身份的承认，以及授权其代表公司在香港行事的明确权力。如欲进一步讨论本简报所涉及的任何事项，欢迎与我所团队成员联系。

联系人



施睿乐
合伙人
T: + 852 2901 7204
E: ralph.sellar@SlaughterandMay.com



邵恩诺
资深律师
T: + 852 2901 7243
E: timothy.shaw@SlaughterandMay.com



贾燕丹
律师
T: + 852 2901 7348
E: grace.jia@SlaughterandMay.com

伦敦办事处
电话 +44 (0)20 7600 1200
传真 +44 (0)20 7090 5000

布鲁塞尔办事处
电话 +32 (0)2 737 94 00
传真 +32 (0)2 737 94 01

香港办事处
电话 +852 2521 0551
传真 +852 2845 2125

北京办事处
电话 +86 10 5965 0600
传真 +86 10 5965 0650

本材料仅用于一般参考，并不构成法律意见。© Slaughter and May, 2026.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您在司力达的通常联系人。

www.slaughterandmay.com